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现将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如下报告：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历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刘红艳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刘红艳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刘红艳主持，审

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9)《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宝华、张嘉平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 (13)《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1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

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7)《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娟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1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刘红艳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核实<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13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刘红艳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6、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刘红艳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的经营决策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其决策科学、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完善；未发生违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财经法规的情形；《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检查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外投资的核查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

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理财,有效提升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为股东带来利益最大化。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及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

(六)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并得到有效地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放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核查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地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三、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规性与合法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